

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霞客环保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汪瑞敏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整投资人延长承诺补偿期限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《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下称“《霞客环保重整计划》”）之“二、债务人的经营方案”之“（四）承诺净利润数值，不足部分由重整投资人补足”规定：“重整投资人承诺将通过整合现有资产、注入重组资产、调整盈利模式等方式，使霞客环保 2015 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正，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分别不低于 2.4 亿元、3 亿元、4 亿元；若霞客环保 2016 年、2017 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数值低于承诺数值，则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补足差值”。

公司在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：净利润亏损人民币（下同）3600-4100 万元，重整投资人在《霞客环保重整计划》中

2016 年的业绩承诺基本无法实现，从而可能触发其在《霞客环保重整计划》中的业绩补偿义务。

2016年12月2日，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提交了《关于延长承诺补偿期限的函》。

重整投资人认为：“我方成为贵司重整投资人后，依法履行承诺，积极采取措施协助贵司完成利润承诺。贵司 2016 年亏损并非我方恶意怠于履行承诺所致，而是受制于监管政策的突然收紧，我方并不存在违反承诺的失信行为。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维护广大股民的利益，我方现提出如下延期补偿方案，请求贵司协助我方实施：我方业绩补偿承诺顺延一年，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期限，承诺贵司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分别不低于 2.4 亿元、3 亿元、4 亿元；若贵司 2017 年、2018 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数值低于承诺数值，则我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差值。”

公司董事会对重整投资人提交的《关于延长承诺补偿期限的函》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进展情况、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因素，经审慎分析后认为：由于监管政策因素影响，重整投资人承诺的2016年净利润数值未能达到，但考虑到公司重整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依法履行承诺，积极采取措施引入优质资产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协助公司完成利润承诺，重整投资人提出的延长承诺补偿期限并非恶意怠于履行承诺，且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。鉴于此，董事会同意重整投资人前述延期补偿方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网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整投资人延长承诺补偿期限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重整投资人延长承诺补偿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1）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（周四）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整投资人延长承诺补偿期限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4 日